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

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